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证券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

第三条 证券投资的标的具体包括境内外的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证券衍生品种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须报公司并根据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不能使用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三）公司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得影响公司经营发展、主营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不得因证券投资导致公司全部或大

部分资产为现金或短期投资。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关于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规模。

第九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证券投资相关的行为。

第三章 证券投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按如下标准进行：

（一）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议；

（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由股东会审议；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证券投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证券投资，由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可以在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实施具体的证券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证券投资额度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证券投资的相关决议后，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具

体的证券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对投资计划进行修改或变更。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投资实施的责任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参与制定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必须具有扎实的证券投资理论及相关经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投资交易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市场情况及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情况，制定具体的证券投资计划，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投资标的筛选、市场调研、尽职调查与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三）负责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等交易资料，做好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证券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统计，建立证券投资台账；

（四）建立投后动态监控机制，跟踪标的价格波动、基本面变化，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的价值变化进行跟踪分析，核算投资盈亏并定期报告，及时上报风险预警、止损止盈建议；

（五）负责完整保管投资合同、审批文件、交易凭证等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在证券投资事项完成时取得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将签署的协议、交易资料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建立并完善证券投资管理台账、明细账表等。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责任人怠于履行职责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证券投资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证券投资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相互独立。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投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证券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证券投资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证券投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对于任何资金的存入或转出，必须由有关人员共同完成。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划拨证券投资资金，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调拨均须按照公司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只能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证券投资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证券投资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目的、金额、期限等；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